

通辽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维护广大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通辽市定于2021年6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题,以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为主线,通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现场宣传、新闻媒体宣传、网络知识竞赛、优秀案例评选等系列活动,全面宣传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决策部署,广泛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知识,提升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思想认识,广泛凝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引导全市广大少年儿童学党史、感党恩,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一) 建立保护工作机制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做到自治区和旗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协调机制要全覆盖。各地要参照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争取6月15日前成立旗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二)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1. 发放宣传材料。通过印制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材料以及安排专业人士进行现场咨询、宣讲等形式，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力度。

2. 组织现场宣讲。结合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进乡村(居)、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工地等系列活动，动员各地儿童工作力量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宣讲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大保护”相关内容，推动村(居)委会、家长等有关方面履行好法定职责，提升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

3. 加强媒体宣传。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媒体、报刊、杂志等宣传领域，通过开设专栏、制作专访、录播专题片等形式，在主题宣传月期间连载播放、滚动宣传、解析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

4. 投放公益广告。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制作投播“关心关爱未成年人”主题公益广告，在全市各地新闻媒体、重要地段LED广告牌、公交、电视以及汽车站、火车站大屏幕等宣传平台滚动播出。

(三) 组织专题学习培训

5. 开展专题学习。把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依据抓紧抓实，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组织召开理论学习会、干部职工会、政策解读会等方式，专题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确保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全覆盖。

6. 加强专题培训。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授课、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民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儿童福利系统工作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工作力量深入开展学习培训，重点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核心要义和涉及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职责，确保应知尽知、依法履职。

(四) 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7. “传承历史、展望未来”。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对各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儿童福利工作的重大历史事件、重要政策进行梳理，加大宣传力度，激励和动员广大儿童福利工作者在回顾优良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抓住历史机遇，创新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各地要收集整理“三千孤儿入内蒙”的历史资料，重点收集当事人资料，讲好“三千孤儿入内蒙”的故事。

8. “领导专家话未保”。各地要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党政干部，采取录制视频、撰写理论文章等方式，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谈认识、谈体会、谈工作举措，并通过报刊、网

站等形式进行刊发展播。

9. 普法知识竞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网上普法知识竞答活动，将网上普法知识竞答作为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栏，以《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网上普法知识竞答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是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重要举措。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牵头部门作用，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将活动抓实抓好。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本次宣传月活动上下整体联动，“一盘棋”推进。

(二) 丰富载体，创新宣传。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运用网站、“三微一端”等新兴媒体，以大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来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进一步扩大受众面和传播度。要不断创新，结合本地实际打造一批品牌宣传活动，并形成长效宣传机制，营造持续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氛围。

(三) 及时交流，认真总结。宣传月期间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确保宣传效果。要做好相关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总结和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并将活动总结于7月10日前报民政局社会福利科。